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4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
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(376550000A_114014196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419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419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74203號函
暨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114/07/21



1140003477